

# 2024年民乐系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考试办法

##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办法

### （一）须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本人身份证件。

2. 网上报名表（务必在报名表上签字，否则无效；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须签署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3.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专家推荐书》须在网上下载标准格式并应有专家亲笔签字。

4. （1）已获硕士学位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c. 答辩委员会决议（以上a、b、c三项材料本院硕士生免交）；d.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2）硕士研究生毕业人员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或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3）应届毕业生须提交：a.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b. 硕士学位论文（尽可能完整）；c. 学生证；d. 学位授予单位教务部门开具的“应届硕士生”证明并注明在读研究方向和学号（d项材料本院应届毕业生免交）。

注：此类考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

(4) 同等学力人员须提交：a. 学士学位证书；b. 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c. 假如修读过硕士课程，须提交成绩单。

以上四类考生如持海外教育机构学历学位的，应到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免交答辩委员会决议，若无硕士学位论文须提交一篇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5. 提交一篇与民族音乐表演艺术相关的论文（5000 字以上，不包括上述硕士学位论文或相当于所报专业方向硕士水平的学术论文）。

6. 提交个人专场音乐会音像资料

(1) 时间为 2021 年 1 月以后的现场公开音乐会。

(2) 净演奏时长不少于 45 分钟，音乐会视频限定于一个视频文件，不得剪辑。

(3) 须提交音乐会节目单。

(4) 演奏形式为独奏、协奏。

## (二) 初审办法

1. 由研究生部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

2. 由本系组织相关专业方向博士研究生招生专家小组，对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 材料初审通过后方可参加考试。

## 二、考试科目及要求

备注：以同等学力报考者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加试成绩以60分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进入正式考试环节。

### 1. 主科

专业方向	主科考试要求
二胡演奏、琵琶演奏、筝演奏、扬琴演奏、竹笛演奏、笙演奏、唢呐演奏 专业方向	需准备六首作品，其中包括：两首规定协奏曲；两首传统、民间及不同地域风格性乐曲；两首 1980 年（含）以后创作并已出版乐谱的乐曲。现场抽取考试曲目。  注：协奏曲必须有伴奏（限 1 人）。

2. 现场笔试：中国民族器乐相关论述（各专业考题不同，不少于 2000 字）。

## 附：主科考试规定协奏曲目

### 二胡演奏：

1. 《第四二胡狂想曲》 王建民 作曲
2. 《阿曼尼莎》 王丹红 作曲

### 琵琶演奏：

1. 《草原小姐妹》 吴祖强 王燕樵 刘德海 作曲
2. 《花木兰》 顾冠仁 作曲

### 箏演奏：

1. 《如是》 王丹红 作曲
2. 《西楚霸王》 何占豪 作曲

### 扬琴演奏：

1. 《凤点头》 徐昌俊 作曲
2. 《狂想曲》 王丹红 作曲

### 竹笛演奏：

1. 《陌上花开》 郝维亚 作曲
2. 《阿诗玛叙事诗》 易科 易加义 张宝庆 作曲

### 笙演奏：

1. 《虹》 刘文金 曲
2. 《孔雀》 关迺忠 曲

### 唢呐演奏：

1. 《唤凤》 秦文琛 作曲
2. 《朝天歌》 王丹红 作曲